

证人权益保护需要借助立法予以实现

◇徐斌,虞浔 [华东政法学院,上海 200042]

摘要:证人权益得不到有效保护是我国法治建设中的一个老大难问题。通过分析我国现行法律关于证人权益保护的现状及立法缺陷,指出我国应尽快出台《证人权益保护法》,并以专门法的形式详细规定证人应当享有的各项权利和各项权益保护措施。

关键词:证人;权益;保护;立法

中图分类号:D9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1289(2004)01-0084-04

2001年初,在河南省某地审理一起刑事案件时,发生了这样的一幕:控方几名证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全盘推翻了在限制其人身自由期间所做的证言,并向法庭表明自己曾遭受了刑讯逼供,现在在法庭上说的才是真话。他们以为在公开开庭审理中自己讲真话应该得到法律的保护,可没想到的是庭审结束后,待证人刚在笔录上签完字,一名证人就被警方以涉嫌伪证罪抓走,不久后就被逮捕,其他证人听说后闻风而逃,至今不敢回家。^[1]实际上,类似现象在我国并不鲜见,比如证人被限制人身自由、证人被刑讯逼供、证人因作证遭受报复、证人因作证失去工作……。这些现象实质上反映了我国证人权益保护的有关规定实施的乏力,致使我国诉讼中证人往往不愿出庭作证,甚至拒绝作证成为长期困扰审判工作和公诉工作的一大难题。而我国关于证人权益保护的规定零散见于多个法律中的现状,则不利于法律的统一和规范,也不利于引起对证人权益保护的重视。因此应该尽快出台《证人权益保护法》,以建立健全证人权利保障机制,充分保护证人的合法权益,解除证人作证的后顾之忧。

一、证人概念的界定

《刑事诉讼法》第40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民事诉讼法》第70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根据其立法精神,可以认为,所谓证人,是指向司法机关陈述自己所知道的有关案件事实的人。《刑事诉讼法》第48条第2款规定:“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民事诉讼法》第70条第2款规定:“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证。”据此,对证人概念的限制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知道案件情况的人;(二)能够辨别是非、正

确表达的人;(三)必须是自然人。而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并不能成为证人的主体,其出具的证明可以作为书证使用,单位本身并不能成为证人。

二、我国法律关于证人权益保护的立法现状

建国以来,我国长期受“左”的思想特别是阶级斗争观念的影响,在立法实践上常常以适应打击犯罪需要为理由,过分强调证人具有作证的义务,而却忽视证人合法权益的法律保护。近年来,随着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加强,民主法制的完善,在证人权益和社会利益比较的天平上,基于发现真实、解决纠纷、实现社会正义的要求,法律仍然采取社会正义价值重于个人权益的价值取向。但在发现真实与权益保护之间的价值选择上,法律正在改变过去片面强调前者的做法,并努力寻找两者之间和谐、合理的平衡点。通过立法上的不懈努力,我国证人权益保护方面无法可依的状况得到逐步改变,初步确立了证人应当享有的基本权利。

(一)规定了证人有依法作证的权利

《刑事诉讼法》第43条规定:司法人员“必须保护一切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情的公民,有客观地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并且可以吸收他们协助调查”,“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刑法》第307条规定:“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以有期徒刑或拘役。《民事诉讼法》第70条规定:“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支持证人作证。”

(二)规定了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权利

《刑事诉讼法》第49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

* 收稿日期:2003-01-17

作者简介:徐斌(1981-),男,江西九江人,主要从事民法学、刑法学研究。

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刑法》第308条规定:“对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17条规定:如属“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应从重处罚”。

(三)规定了证人有使用民族语言作证的权利

《刑事诉讼法》第9条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民族语言文字的证人,司法机关“应当为他们翻译”。

(四)规定了证人有得到司法人员告知其权利义务的权力

《刑事诉讼法》第98条规定:侦查人员“询问证人,应当告知他应当要负的法律的责任。”第156条规定:“证人作证,审判人员应当告知他要如实地提供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的责任。”

(五)规定了未成年证人的特殊权利

《刑事诉讼法》特别规定:向未成年人取证,可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六)规定了证人有受限制的不出庭作证的权利

我国法律虽没有明确规定证人在某些情况下可以不出庭作证,但有关司法解释已有涉及。《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未成年人庭审期间身患严重疾病或者行动极为不便的,其证言对案件的审判不起直接决定作用的及有其他原因的,经人民法院准许,证人可以不出庭。”

三、我国法律关于证人权益保护的立法缺陷

长期以来,证人权益保护制度在我国法学研究上基本是空白,所以对证人权益的保护不甚重视,立法线条过粗,又无相应的司法解释,对有些证人权利的规定也过于笼统、抽象,缺乏可操作性。

(一)我国法律侧重对证人的事后保护,未规定严格的事前保护制度

就国际先进经验来看,完善的证人权益保护制度包括法律保护和经济救济两个方面的内容。其中法律保护是指事前保护和事后保护的结合。所谓事前保护是指诉讼前或损害发生前对证人提供必要的保护,它可以是证人保护责任机关认为有必要主动依职权采取的,也可以是证人认为存在威胁而申请的;事后保护则是指在诉讼中或审判生效后,或证人已经受到侵害时,对证人提供必要的保护,追究不法侵害者的责任。

《刑事诉讼法》第49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殴打、侮辱或者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民事诉讼法》第102条规定:“对诉讼参与人殴打、侮辱、诽谤、诬陷或者打击报复的,人民法院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

或者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15日以下的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刑法》第307条设立了妨害作证罪。这些法律规定构建起了我国证人事后保护制度,但在事前保护上却鲜有涉及,这使得我国法律规定的证人权益保护刑事措施基本上是事后惩罚性的,缺乏预防性保护,这十分不利于调动证人作证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二)我国法律没有规定证人经济救济制度

《刑事诉讼法》第48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法律规定了证人的义务,却没有规定由谁来承担证人为作证而支出的费用以及误工费。司法实践中,证人因作证特别是出庭作证而支付的费用和相应的经济损失实际上也得不到补偿。根据权利与义务对应的原理,证人履行作证或出庭作证的义务,当然享有其应有的权利。因证人作证给予经济补偿是各国(地区)诉讼立法的普遍做法。如《法国民事诉讼法》第221条规定:法官得应证人的请求,批准证人受领其可以主张的补偿金。《德国民事诉讼法》第401条规定:对于证人,按照《关于证人和鉴定人请求补偿的法律》予以费用的补偿。而作为正在与世界经济接轨的中国在这方面却明显滞后,不能不说是立法上的一大缺憾。

四、《证人权益保护法》应当确立的证人权利

制定《证人权益保护法》,应当从保护证人权益的角度出发,以法律的形式对证人应当享有的各项权利作出充分、全面、合理的规定,除了上文已谈到的现行法律已确立的六项基本权利之外,还应当在立法时增设以下几项证人权利。

(一)证人享有人格不受侵犯的权利

证人的权利作为人身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理应受到尊重。我国立法应当规定,在侦查中和在法庭上询问证人时,不得随意损害证人人格,除非必需,法庭应及时制止对证人人格的讨论并剥夺滥用询问权者的询问权,法庭不得因证人与证言无关的人格缺陷损害其证人资格。证人有权拒绝回答含有侵害其人格性质的询问,并有权对恶意诽谤其人格的行为提出控告。而世界各国已早有此规定。如《意大利刑事诉讼法》第499条规定:“法官负责使对证人的询问不损害对其人格的尊重”。《德国刑事诉讼法》第68条规定:“只有在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才应对可能有损于证人名誉的事实予以发问。”

(二)证人享有获得财产补偿的权利

证人不是职业司法官员,而且可能因作证而耽误工作,减少收入。无论从公平的角度还是为保证证人生活需要的角度上讲,都应该给予证人对因作证而支出的费用和丧失的经济收入要求司法机关补偿的权利。许多国家在法律中都确立了证人获得财产补偿领取报

酬的权利。如美国纽约州《刑事诉讼法》第610节第50条规定：“刑事诉讼中被传唤的证人有权得到和民事诉讼证人同样的酬金和旅费……”

(三) 证人享有对姓名、住址等个人资料进行一定保密的权利

为防止不虞之害,证人的个人资料有保密的必要。在我国黑社会犯罪、暴力犯罪、毒品犯罪等恶性犯罪居高不下,犯罪势力猖獗的环境下,给予证人对个人资料以一定的保密权,能够更好地保护证人安全,维护证人的合法权益。《德国刑事诉讼法》第68条规定:“如果公开证人的身份,住所或者居所会使证人或者其他人员遭受危险之虞的,可以许可以证人对个人情况问题回答或只是告诉以前的身份。”

(四) 证人享有受限制的拒绝作证权利

证人拒绝作证的权利是指特定范围的证人,基于其特定的身份,依法享有的拒绝承担证明责任的权利或者免除其作证义务的权利。在现代法治国家,证人拒证权是作为证人享有的一项重要权利,并不断得到完善,其对人权的保护功能及对社会各种关系的平衡价值得到越来越多的认可。如在美国的证据规则中拒绝作证权被称为特权,享有特权的交往又称为法律上特许不予泄露的内情。它共有七种基本类型:律师与委托人之间的特权;不作对配偶不利的证言的特权;维护夫妻关系信任的特权;医生与病人之间的特权;心理医生与病人之间的特权;牧师与信徒之间的特权;为提供情报者身份保密的特权。^[3]我国古代关于证人拒证权的规定集中体现在亲属之间的容隐制度上。如唐《名例律》规定:“诸同居,若大功以上亲及外祖父母外若孙之妇,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为隐,以其小功以下相隐,减凡人三等。”在我国实务界,不少人坚决反对赋予相关证人以拒绝作证权,认为这样会降低效率,无形中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了一把保护伞,有放纵犯罪之嫌。但是,笔者认为,赋予证人一定的受限制的拒绝作证权,在保护辩护制度、保护人权、平衡价值取向方面所具有的作用和意义远远大于诉讼效率这一价值追求。这不仅具有法理上的可行性,而且具有伦理上的合理性,是加强我国人权保护潮流的客观要求和现实选择。

(五) 证人享有一定的作证免责的权利

证人作证免责是指证人在如实回答或揭露犯罪事实时,也回答或是暴露了自己的犯罪行为,法律免除这种证人一定的法律责任或者由司法机关对此类证人免除追诉,或者证人的证言不得在追诉其刑事责任的诉讼中被采信。赋予证人以这一权利逐渐成为国际司法中的通行做法。特别是在反贪污法律中,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加拿大、新加坡等许多国家都规定了证人作证免责的条款。证人作证免责实质上是用免除追究

罪责来换取更大价值的证言,这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法律的统一性、平等性,但更有助于揭露犯罪,加强法律防护能力。当然,证人作证免责作为一项限制性权利,在《证人权益保护法》中应当明确只适用于特殊的证人,即只能是法律特别规定的若干性质的案件中作证的人,而且这些证人所证明的犯罪应该比证人自身所涉嫌的犯罪更为严重。这样,才能避免证人作证免责权利的滥用,也才符合设立该权利的立法初衷。

(六) 证人享有获得特殊保护的权利

随着犯罪的国际化、有组织化、智能化和暴力化的恶性发展,指控恶性犯罪的证人面临的危险也越来越大,使得许多证人出于安全考虑而逃避作证。有鉴于此,许多国家正在建立证人特殊保护制度以更彻底地解决这一问题。证人特殊保护制度是由国家专门的证人保护机构依照专门的证人保护法律对证人采取特定的保护措施,以期证人得到相对永久性的安全保证。美国1970年制定的《有组织犯罪控制法》就授予司法部长保护证人避免危险的权利及特别费用开支;1971年又出台《证人安全方案》,由司法部成立专门的证人保护局、证人安全中心。国外的实践证明这一独特的制度有效地确保了证人特别是重特大、恶性案件的证人敢于出庭作证而不受打击报复。因此,从打击犯罪和保护证人出发,我国也应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建立特殊保护制度。当然,立法应该明确并非所有证人而只是一些涉及重大案件,其证言具有关键作用,确有特殊保护必要的证人才能受到特殊保护。

五、制定《证人权益保护法》的基本法律框架

(一) 基本原则:国家保障证人权益

国家对证人权益承担保障义务,追究侵害证人权益的行为,国家的保障义务由司法机关和专门的证人权益保护机构承担。

(二) 权益保护措施

(1) 经济救济制度。证人在作证或出庭作证完毕以后,有权向法院请求补偿因其作证而支出的费用及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法院应根据证人作证的情况予以给付。

(2) 保险制度。为保护因作证而受到意外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证人能够得到补偿,国家应当为证人投保专项的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凡因作证受到伤害、损失的证人均可及时获得赔偿。

(3) 无偿诉讼制度。对于证人因作证,本人或近亲属受到侵害而提起的诉讼,法院应免除其诉讼费用。证人在此类诉讼中,需要法律帮助或需请律师代理的,可以作为国家法律援助对象,由指定的律师提供帮助或代理。

(4) 社会救助制度。证人权益保护需要社会救助。证人不得因作证而被解聘、免职。证人因作证而丧失原

工作岗位或因作证不适宜从事原来工作的,国家应该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合作,向证人提供职业培训或工作岗位。

(5) 特殊保护制度。特别重大的集团犯罪案件或共同犯罪中的关键证人,可以向司法机关申请特殊保护。经审查批准后,由专门的证人保护人员对证人提供人身安全保护或移居保护,直至提供完备的新个人档案、证件、生活费用,转移至与原环境断绝联系的新地方生活。

(三) 证人权益保护的机构

司法实践中,公检法机关分阶段承担一定的权益保护,并没有专门的证人权益保护机关。这不但不利于证人保护的持续性、有效性和平等性,而且容易滋生互相推诿责任的弊端。尤其是大量民事诉讼中的证人和刑事诉讼中被告方证人的权益保护职责由公、检、法机关负责也有诸多不便,因此,《证人权益保护法》应当明确设立专门的证人权益保护机构。

参考国外经验,我国证人权益保护机构应是国家司法行政系统的组成部分。就中央而言,应在司法部内新设证人权益保护局,在省、直辖市和地级市司法厅(局)也应相应设立证人权益保护局,在县、区设立派出机构。

证人权益保护局的任务是:依法对证人采取各种保护措施,保障证人合法权益,根据情况的不同,确定保护的措施、期限、方案,受理证人权益受侵害案件的申诉,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协调证人权益保护工作,使保护措施落到实处。

证人权益保护局的法定职责是:(1) 受理证人对侵害其权益的申诉和控告,并协调、督促处理工作。(2) 确定证人权益保护申请的适当与否,确定应采取的保护方式、期限,工作计划。(3) 承担各项权益保护措施的落实、执行工作。(4) 与相关单位、机构进行协调、交涉,取得帮助、支持。(5) 负责证人权益保护的法制宣传和调研统计工作,向上级机关提出建议。(6) 在部门

权限内制定具有相应效力的制度、章程,为证人权益保护立法提供参考。

(四) 法律责任

我国现行法律对侵犯证人权益行为的处罚以刑事惩罚为主。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都从不同侧面对法律责任做出了零散规定。然而这些规定基本局限于刑事责任方面,没有很好地衔接起来。所以,在《证人权益保护法》中要根据侵害证人权益行为的性质、情节、程度、后果等诸多因素,具体规定侵害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其法律责任应包括刑事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等几个层面,使之相互补充,更趋完善。对于利用职权侵害证人权益的国家工作人员和负有证人权益保护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因渎职、失职造成证人权益受损的,应严肃处理,从重处罚。

参考文献:

- [1] 黎伟华. 庭上作证,庭下被抓,谁来保护证人[J]. 民主与法制, 2001, (7): 8.
- [2] 刘周. 刑事诉讼中证人拒证问题研究[J]. 犯罪研究, 2000, (4): 37.
- [3] 美国联邦刑事诉讼规则和证据规则[M]. 卞建林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22.
- [4] 邱永超. 证人,请出庭作证[J]. 安徽律师, 1999, (3).
- [5] 刘敏. 论强制证人出庭作证[J]. 法学, 2000, (7).
- [6] 范忠信. 中西法律传统中的“亲亲相隐”[J]. 中国社会科学, 1997, (3).
- [7] 德国刑事诉讼法典[M]. 李昌珂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5.
- [8] 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典[M]. 黄风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 [9] 胡常龙. 证人拒绝作证制度研究[J]. 政法论坛, 2001, (3).
- [10] 刘荣军. 论证人的证言拒绝权[J]. 法学, 1999, (5).
- [11] 高勤学. 证人出庭作证之我见[J]. 人民检察, 1998, (4).
- [12] 乔金茹. 刑事诉讼中证人拒证的原因与对策[J]. 河北法学, 2000, (4).

Protection of Witnesses' Rights Can Only Be Realized through Legislation

XU bin

(East China College of Law and Politics, Shanghai 200042)

Abstract: Ineffective protection of witnesses' rights remains a big problem in the building of legal system in China. From the analysis of how protection of witnesses' rights is being conducted in China's current legislative practice, and of what legislative limitations there are, we see that it is time for China to have a law to protect witnesses' rights, which specifies the rights witnesses enjoy and the measures that ensures their protection.

Key words: witnesses; rights; protection; legislation